

## 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08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 一、增加以下条款：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时，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三）商业银行每月应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签署全部《协议》后应及时报送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

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应及时报送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五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 二、修改部分：

1、删除了原办法的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删除了原办法的第三十五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2、将原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变更为：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和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上市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3、新办法第三十条有所修改：“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新办法第三十二条有所修改：“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保荐人应当在该《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5、新办法第四条至第六条为原办法第四条至第五条的内容；

新办法第七条为原办法第六至八条的整合；

新办法第十条为原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的整合。

修订后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附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